

龙马潭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

监理服务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项目业主）：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询价邀请函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龙马潭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监理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马潭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王庄村

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占地约 46 亩，地上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包括停灵楼、遗体整容室等殡仪服务用房，以及餐饮、住宿、停车等配套用房。另有地下车库约 10000 m²。设计年接待遗体停放量 1200 具，基本满足龙马潭区辖区居民殡葬需求。

计划工期：一年

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04-79-03-272273】
FGQB-0129 号

二、采购人：

1、采购单位：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 236 号

3、联系人：龚先生

4、联系电话：0830-3152909

三、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采购

四、采购被邀请人资质要求和提供的资料：

（一）、资质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采购被邀请人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

（二）、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报价函（密封加封条）

注意以上资料仅第六项需要密封。

五、控制价和报价：

该项目监理费总价控制在 17-19.8 万元人民币，超过计

划工期，按相关规定变更，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19.8 万元。

六、采购文件资料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概况，并对供应商的疑问进行答复。

七、监理内容与要求：

1、监理内容：

- 1) 该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质保期全过程监理。
-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资料管理；现场工作的协调。

2、监理要求：

- 1、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2、配备满足工程需求（总监、总监代、专监等）并达到备案条件的相关人员。

八、采购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采购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

2、采购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龙马潭区望江路 236 号

九、中选形式：

1、评比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

2、评比地点：龙驰投资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评比方式：本项目监理采用低价中选法，对于并列最低价，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家作为中选单位。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提供资料格式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报价作为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投标报价,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其责任缺陷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工程的整个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阶段按贵方要求完成工程的监理工作。
3.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询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报价者中标。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

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

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 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合同范本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二零一八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监理人）：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王庄村；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46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包括停灵楼、遗体整容室等殡仪服务用房，以及餐饮、住宿、停车等配套用房，设计年接待遗体停放量 1200 具，基本满足龙马潭区辖区居民殡葬需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申请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六、监理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望江路 23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_

电话：_____

电话：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

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或要求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支付服务的酬金，且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合理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编制已完工	1
编制	2
编制监理规划及专项方案	2.1
编制监理规划	2.1.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2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3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4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5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6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7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8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0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1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2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4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6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7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8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99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1.2.1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文件；
- (4) 比选申请文件；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协调、补充、变更等形成的有关书面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施工图、补充说明（含补遗书）所示全部内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勘察、设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2.1.2.1.1 管理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

2.1.2.1.2 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内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及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规范，是否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规定；

2.1.2.1.3 代表甲方核查勘察、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2.1.4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勘察、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勘察、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1.2.1.5 组织进行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1.2.1.6 协助甲方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2.1.2.1.7 代表甲方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2.1.2.1.8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前 7 日移交给甲方。

2.1.2.1.9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2.1.2.1.10 组织勘察测绘单位技术交底，监督施工单位根据探测资料在施工期间对测绘探明的既有地下管线进行保护。负责按设计要求、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施工位置、高程、规格等相关参数进行复核，并对施工及测绘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管。

2.1.2.1.11 其他相关业务。

2.1.2.2 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组织对进场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设备等进行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2.1.2.2.2 督促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采购的计划、安排及采购工作；

2.1.2.2.3 抽查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真实情况；

2.1.2.2.4 其他相关业务。

2.1.2.3 施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2.1.2.3.1 协助甲方组织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1.2.3.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依据甲方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

2.1.2.3.3 督促甲方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2.1.2.3.4 组织施工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桩工作。

2.1.2.3.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合同进度计划等。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核查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进场情况、物资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对施工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做出评价。

2.1.2.4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的措施进行控制。应用 PROJECT 软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4.1 编制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

2.1.2.4.2 编制工程分阶段和分项控制性进度计划。

2.1.2.4.3 依据经审查的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主要关键项目（或节点）的施工控制工期，确定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目标。

2.1.2.4.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年、季、月）进行审核批准。

2.1.2.4.5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承包人投入的资源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 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监督实施。

2.1.2.4.6 当工程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施工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甲方批准。

2.1.2.4.7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单位应分清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核定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甲方批准。

2.1.2.4.8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1.2.4.9 定期（月、周）向甲方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2.1.2.4.10 因该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短，工程施工各方为保证进度目标实现将采用 24 小时多班倒，加班作业，监理方应无条件配合支持，保证旁站监理及总监现场代表施工全时段到场，确保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2.1.2.5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应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分项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

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进行施工质量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5.1 对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每周的监理周报中列出本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等）。

2.1.2.5.2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2.1.2.5.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它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施工承包人引转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全面的复测，乙方复测资料需提交甲方审查。

2.1.2.5.4 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资质、检验范围、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检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备，实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实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2.1.2.5.5 审查施工承包人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的各项自检试验和检测成果，并采取平行检验方式进行抽样试验和检测。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乙方的抽样、试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自检频率的 30%，其它项目乙方的抽样、试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自检频率的 20%。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试验、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试验、检测项目超出其资质证书允许范围的，乙方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试验、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单位进行平行抽检，相关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按合同约定方法计算的监理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 7 日前，将其或其委托单位的相关试验、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提交甲方审查。

2.1.2.5.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乙方应进行抽样检查试验。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2.1.2.5.7 检查施工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设备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2.1.2.5.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如混凝土浇筑，灌浆工作中的压水试验、浆液制备、施灌、封孔，锚杆插杆和注浆，锚索施工，安全监测仪器的安装及埋设、预应力钢筋张拉等）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2.1.2.5.9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鉴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逐项的（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等）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鉴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2.1.2.5.10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2.1.2.5.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2.5.12 代表甲方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2.1.2.5.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2.1.2.5.14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甲方。

2.1.2.5.15 收集整理完整、准确、真实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各项隐蔽影像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2.6 工程计量控制：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的费用控制管理工作，并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控制管理责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计量、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并承担核实责任，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甲方严把计量支付关。

2.1.2.6.1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满足甲方要求的计量、申报制度并监督执行。

2.1.2.6.2 负责核实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量并编制统计报表，形成历史台账。

2.1.2.6.3 负责核查承包人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并编制统计报表，形成历史台账。

2.1.2.6.4 其它与计量控制相关的工作。

2.1.2.7 施工安全监督：

乙方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和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7.1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建立项目安全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安全监理情况。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1.2.7.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审查进场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后，方可签署施工指令。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2.1.2.7.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应当每月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和风险评估，对于考核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

2.1.2.7.4 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2.7.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甲方专题报告。

2.1.2.7.6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2.1.2.7.7 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2.1.2.7.8 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列入重点监控，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2.1.2.7.9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1.2.7.10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有效对策。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1.2.7.11 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及时向甲方报告。

2.1.2.8 组织协调：

监理单位应通过沟通、协调和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内外关系，做好项目的各项组织协

调工作,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8.1 以实现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目标,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项目间的进度协调。

2.1.2.8.2 以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布置为依据,控制协调好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的施工布置,控制协调好各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使用。

2.1.2.8.3 以工程建设合同为依据,在突出保证关键项目施工的同时,协调好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与分配,组织协调好施工材料及永久设备的供应,协调好共用大型施工设备的调配安排与使用。

2.1.2.8.4 组织与主持定期与不定期的工地协调会议,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各种协调会议的纪要。

2.1.2.9 文明施工措施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承包人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施工造成施工区及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2.1.2.10 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定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各阶段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纸和资料,签署监理意见;按有关要求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1.2.11 信息管理:

2.1.2.11.1 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信息反馈与信息编码。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甲方。

2.1.2.11.2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甲方报送监理周报(每周一报送上周监理周报)。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甲方报送监理月报(每月25日,报送上月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和月报的格式和内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1.2.11.3 其他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关于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施工进展的建议;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甲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在工程验收阶段出具工程总结报告、工程评估报告、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等。

2.1.2.11.4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及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质量事故处理文件等。

2.1.2.11.5 承包人提交审核的工程文件

乙方应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类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甲方要求乙方审核的其他资料),对经乙方审核后的工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2.11.6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2.1.2.11.7 文件报送时间、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叁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

时间要求:周报为每周四、月报为每月25日、年报每年为1月20日。

2.1.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1.2.13 执行甲方有关工程管理的制度,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1.2.14 咨询方面:

2.1.2.14.1 受甲方委托和甲方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1.2.14.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2.1.2.14.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2.1.2.15 保修期阶段:

2.1.2.15.1 协助组织和参与检查项目正式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2.15.2 对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弄清情况,鉴定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并监督保修工作。

2.1.2.15.3 保修期满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2.16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2.1.2.16.1 协助甲方办理和获得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前期建设有关行政许可及备案手续(如施工图审查、报建手续)等,后期各种验收及备案手续等。

2.1.2.16.2 施工场地内障碍清除

2.1.2.16.2.1 掌握现场征地和房屋拆迁动态,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由甲方提前安排予以清除。

2.1.2.16.2.2 施工场地内的既有管线迁改(包括地下管线的勘探)、新建管线的接入等,由乙方负责衔接并予以确认,提出方案并形成报告(包括地下管线)提交甲方,由甲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后组织实施。在实施工程中,乙方负责进行监督管理。

2.1.2.16.3 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甲方。

2.1.2.16.4 甲方交办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资料管理、现场工作的协调等其它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颁布施行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监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5) 工程建设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6) 本工程设计文件;

(7) 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8) 业主方提供的施工管理相关制度。

2.2.2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乙方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发包人委托合同中约定赋予的权力。乙方只能在其合同约定的职责内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赋予的相关管理义务,若乙方工作需要需履行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外的权利时,需经发包人批准,若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决定造成费用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以下事项只能行使初审及建议的权力,并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乙方确定的以下事项无效:

(1) 工程分包(如招标文件允许);

(2) 工程变更;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材料价格、变更价款、索赔价款、现场签证)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批准;

(4) 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或重要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5) 竣工工程验收;

(6)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7)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8) 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执行乙方的这些指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产生的费用、工期）。

(1) 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2) 作出违背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4) 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的；

(5) 处理重大工程变更前；

(6) 工程进行过程中需要再分包时（如招标文件允许）；

(7) 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8) 证明额外增加的费用；

(9) 决定工期延长；

(10) 除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乙方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和乙方的义务。

乙方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2.3 乙方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号	拟担任职务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履职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文件规定。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监理细则在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后 10 天内，各 2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

2.8 本合同约定乙方监理工作的标准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监理方案。如果乙方的监理工作未达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监理方案的陈诉标准，视同乙方违约。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因违约导致的委托的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支付酬金

1、监理报酬：_____为包干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监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监理合同签订 1 月后	10%	
第二次支付	基础完工后 7 日内	20%	
第三次支付	主体完工后 7 日内	50%	
第四次支付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7%	
最后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	3%	

乙方在请款时，需提交充足的付款依据以及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税务专

用发票和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监理合同为固定价合同，原则上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调整监理服务费，若双方协商确实需要调整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后，按以下方法调整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_____。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监理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有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按受贿价值的20倍计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